

中華科技大學遞補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以下簡稱遞補人力)要點暨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約聘專案人員聘任辦法，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遞補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人力遞補順序：需優先遞補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及專業輔導人員，至達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及學生輔導法所定應設置之專業輔導人員數後，始得增加進用其他各類別之學生事務人力，其業務內容應符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業務。
- 三、遞補人力之進用：依本校約聘專案人員聘任辦法聘任，其中校安人員需符合教育部審查合格建立之校安人才庫。
- 四、經費來源：學校應自籌經費，並得向教育部申請部分補助經費。
- 五、教育部補助經費項目以薪資、年終獎金及加班費為限，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但進用遞補類別為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者，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十五萬元為限，且聘用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一) 每位遞補人力薪資應至少以教育部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二百六十五薪點起薪(如附表遞補人力薪資薪級表)。
 - (二) 具證照之專業輔導人員另依教育部規定之薪點、薪點折合格率辦理。
 - (三) 學校應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政策調薪。
- 六、遞補人力考評、差勤及福利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遞補人力薪資薪級表

單位：新臺幣(元)

薪級	薪點	薪資	備註
1	265	36,861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者。
2	270	37,557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取得教育部校安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3	275	38,252	
4	280	38,948	
5	288	40,060	
6	296	41,173	
7	304	42,286	
8	312	43,399	
9	320	44,512	
10	328	45,624	
11	336	46,737	
12	344	47,850	
13	352	48,963	
14	360	50,076	
15	368	51,188	
16	376	52,301	
17	384	53,414	
18	392	54,527	
19	400	55,640	
20	408	56,752	
21	416	57,865	
22	424	58,978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2805006 號函準用教育部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 265 薪點為起薪計算(薪點折合率為 139.1)。
另具證照之專業輔導人員則依教育部規定之薪點、薪點折合率辦理。
2. 應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政策調薪。
3. 遞補人力如具退休(伍)軍、公、教身分且領取月退休金(俸)，其敘薪依各該人員再任公職等職務所適用之退休(伍)法令規定辦理。